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0,216	29,963
利息收入		1,117	-
其他		29,099	29,963
銷售成本		(29,483)	(29,625)
毛利		733	338
其他收入	5	243	1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10)	(10,889)
行政開支		(13,050)	(17,851)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570	2,432
經營虧損		(22,314)	(25,842)
財務費用	6	(181)	(3,970)
除稅前虧損		(22,495)	(29,812)
所得稅開支	7	(52)	-
年內虧損	8	<u>(22,547)</u>	<u>(29,812)</u>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967)	(29,796)
非控制性權益		(580)	(16)
		<u>(22,547)</u>	<u>(29,812)</u>
每股虧損	10		
基本(港仙)		<u>(2.56)</u>	<u>(3.47)</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2,547)</u>	<u>(29,812)</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967)	(29,796)
非控制性權益	<u>(580)</u>	<u>(16)</u>
	<u>(22,547)</u>	<u>(29,812)</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2	1,947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12,186	12,567
預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3,000	10,717
應收貸款及利息－非流動部分	11	2,722	—
		<u>20,810</u>	<u>25,2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044	28,37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5,859	—
應收或然代價		—	10,4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31	33,019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381	381
可回收稅項		55	1,6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17	13,383
		<u>68,987</u>	<u>87,30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0	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96	4,003
已收按金		41	505
欠董事款項		3,069	5,131
欠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4,889	4,889
應付承兌票據		—	2,857
銀行借貸		6,000	—
		<u>17,295</u>	<u>17,485</u>
流動資產淨值		<u>51,692</u>	<u>69,8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502</u>	<u>95,0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9	859
儲備		72,198	94,1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3,057	95,024
非控制性權益		(555)	25
總權益		<u>72,502</u>	<u>95,04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59	158,099	710	(34,848)	124,820	(4)	124,816
年內虧損，即年內 全面開支總額	-	-	-	(29,796)	(29,796)	(16)	(29,812)
非控制性權益股本注資	-	-	-	-	-	45	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	158,099	710	(64,644)	95,024	25	95,049
年內虧損，即年內 全面開支總額	-	-	-	(21,967)	(21,967)	(580)	(22,5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	158,099	710	(86,611)	73,057	(555)	72,502

附註：

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因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放債業務。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應用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得綜合其附屬公司，而是於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呈報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是投資資金僅用於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特別是，有關修訂澄清「目前擁有抵銷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的含義。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有關修訂所載的標準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可抵銷，並確定應用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就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亦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現金產生單位引入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級別、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這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	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⁶
年度改進項目	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年度改進項目	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訂有限定之例外情況。可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當中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收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納入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獲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營業額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營業額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營業額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營業額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澄清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將供款按所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減少予以確認，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遊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對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對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須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之匯總條件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之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之價值而導致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之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值之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之服務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相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對各類共同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之所有合同（即使該等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銷售（反之亦然）或持作銷售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買賣汽車及從事放債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買賣汽車	29,099	29,963
來自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117	-
	30,216	29,963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彙報的資料重點載述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供其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的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買賣汽車	—	買賣及經銷汽車
放債	—	放債及信貸業務

放債業務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報告及經營分部。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29,099</u>	<u>1,117</u>	<u>30,216</u>
分部業績	<u>(19,126)</u>	<u>539</u>	<u>(18,587)</u>
未經分配企業收入			243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4,540)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570
財務費用			<u>(181)</u>
除稅前虧損			<u><u>(22,495)</u></u>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營業額代表自外部客戶所產生之營業額。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及財務費用)。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3,221	8,590	51,811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37,986
總資產			<u>89,797</u>
分部負債	5,144	-	5,144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12,151
總負債			<u>17,295</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回收稅項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貿易賬款、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欠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所包括之金額：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3	2	200	895
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838	12	-	1,850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29	-	-	629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381	381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570)	(5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	(1)
銀行利息收入	-	-	(58)	(58)
財務費用	-	-	181	18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即買賣及分銷汽車而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買賣及分銷汽車，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凡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均產生自香港客戶。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5,423	不適用 ²

¹ 來自買賣汽車之營業額

² 相關營業額並不佔本集團該年度總營業額超過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8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
其他收入	184	22
	<u>243</u>	<u>128</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181	3,970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62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10)	-
	<u>52</u>	<u>-</u>

截至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二零一三年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繳納之稅率為25%。

並無就於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在相關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8.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70	450
— 其他服務	110	100
	<u>580</u>	<u>550</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483	29,62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81	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5	20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內)	629	7,225
經營租約項下就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814	38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67	2,930
	<u>29,483</u>	<u>29,625</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9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796,000港元)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9,146,438股(二零一三年：859,146,43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	<u>8,581</u>	<u>—</u>
分析為		
— 流動	5,859	—
— 非流動	2,722	—
	<u>8,581</u>	<u>—</u>

貸款融資業務產生之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乃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並按每年介乎18%至30% (二零一三年：無) 之固定利率計息。與客戶訂立之貸款的年期介乎1個月至120個月。

下表說明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 (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根據提取貸款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2,950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631	-
超過六個月	4,000	-
	<u>8,581</u>	<u>-</u>

應收貸款及利息所包括之本集團貸款融資客戶須按相關貸款協議訂明之日期到期還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應收貸款及利息均並無逾期或減值。本集團持有物業作為此等結餘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是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並無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0,21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1,967,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放債。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核心業務為汽車銷售及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二手左軚汽車。核心業務之主要市場為中國內地。年內新發展之放債業務擴闊了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

本年度內，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及中國內地市場增長放緩使汽車業務面臨挑戰。中國內地汽車產能過剩引發的供需失衡導致新車售價下降並影響二手汽車的需求。另一方面，中國的高級汽車品牌已開始於內地經營二手汽車銷售業務及中國實施限牌令使汽車市場雪上加霜。本公司透過與內地多個汽車分銷商的合作提升了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及促進汽車業務的發展。即使中國經濟增長可能放緩，本公司將採取積極審慎的管理策略以面對挑戰。

相較上一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之經審核淨虧損錄得輕微改善，惟仍主要受營商環境不景氣所影響。其影響包括毛利及其他收入分別增加約395,000港元及115,000港元，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及財務費用分別減少約79,000港元、4,801,000港元、1,862,000港元及3,789,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嚴謹成本控制措施，將整體營運成本維持於最低水平。人力資源亦維持於最低可行狀況，以達到最高生產力。總括而言，本集團始終成功地將成本結構鎖定在可行有效之最低水平。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末之流動比率為3.99（二零一三年：4.99）。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比較借款總額與本集團總權益後得出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8（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達約8,5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並無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三年：無)，而應付貿易賬款達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達約15,0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37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51,6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818,000港元)，資產淨額則約為72,5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049,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8,9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38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9名(二零一三年：9名)僱員。薪酬乃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發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30,000港元)。本公司亦會不定期但按需要為有需要之員工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遵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僱員實行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供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履行資本承擔。

未來前景

全球經濟環境復甦緩慢加上中國內地市場發展放緩、二手車需求下降、競爭對手增加以及中國內地的限牌令等，可能會於未來一年持續影響本公司的左軚汽車業務。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開始買賣右軚汽車業務及放債業務，這將擴闊營業額來源。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本公司亦將繼續施行嚴格的成本控制、質量保證及開支控制，務求致力減省營運成本。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後，董事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在審核委員會同意下，董事會在此確認，董事於編製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共同及個別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所合理預期之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4.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列明。陳進財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公司強勢一致的領導，使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時效益及效率兼備。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無需輪值退任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乃成功實施業務計劃之關鍵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現時不應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釐訂之日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其他資料

凡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有關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之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g.com)上刊載。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盧素華女士 (*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Ms. Lu Su Hua*)) 及陳釗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